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2026 年政务信息系统
上云租用项目

项目编号：BGPC-G26268

采 购 人：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GPC-G26268

2.项目名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2026 年政务信息系统上云租用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283.19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u>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2026 年政务信息系统上云租用项目</u>	283.19	1	详见采购需求

注：仅划分 1 个采购包的项目，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可以不填写包号。

5.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租用服务期为 12 个月，自 2026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25 日止。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允许分包的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同时满足本款对应的中小/小微企业要求）。其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需预留小微企业份额的（如有），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 _____。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督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企业依法持证经营的通知》工信管函〔2018〕84 号文件精神，投标人应取得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业务许可：

投标人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该许可证中的“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中”须包含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或“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或“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仅限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机房所在地均须包含“北京”；

投标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中的表述内容符合上述情形的均合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8 月 7 日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

注意事项：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的详见招标文件各章对应条款要求。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 7 号
询问和质疑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10-5386024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询问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方式：010-83916672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西路 45 号腾飞大厦
质疑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1000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2026 年政务信息系统上云租用项目</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2026 年政务信息系统上云租用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2026 年政务信息系统上云租用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r> <td></td><td></td><td>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tr> </table>			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须提交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8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2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技术部分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披露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 ESG 报告的（当且仅当得分相同的中标候选人均已在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运行一个完整自然年度时适用本条款）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请已经披露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 ESG 报告的投标人提供相应网页截图及网址。）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 ①可分包部分特定资格要求：_____； 如投标人分包的，则须提供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如投标人不分包的，则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②可分包部分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td><td></td><td></td></tr> </table>	包号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形式：电话、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或其他方式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6.2	质疑	质疑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具体要求详见 26.2.3-26.2.5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 ① 联系部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法律事务部（监督服务部） ②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100054） ③ 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27	代理费	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9 强制性产品认证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

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

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询本单位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等相关信息。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项目属性、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划分的采购包与合同分包、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要求及采购合同等由采购人提出的内容及采购活动结束后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人依法作出答复；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组织程序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作出答复。
-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本项目不涉及）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4）采购的产品若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开标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为准；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

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名中标候选人。

☒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推荐所有进入评标排序且符合核心产品（如有）要求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审部分	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要点及说明	分值属性
商 务 部分	30	资质能力	5	1、投标人本次项目提供的政务云平台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第三级要求，等保三级测评结论为符合或基本符合，且无重大风险隐患。提供近1年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GB/T 22239-2019）第三级的测评报告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不限于报告首页、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基本信息表页、等级测评结论页）。提供完整的得2分，其他情况得0分。	客观
				2、投标人所提供的云平台通过中央网信办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得1分，未提供得0分。	客观
				3、投标人所提供的云平台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提供相关报告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不限于报告封面，被测系统基本信息页表，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结论页）得2分，未提供得0分。	客观
		服务团队	15	1、投标人需提供不少于10人的服务团队，提供团队组织架构、成员名单、成员职责，得3分。	客观
				2、项目经理1名：同时具有五年及以上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3分，否则不得分。提供个人简历、项目经历、人员证书复印件。	客观
				3、安全运维工程师（提供CISP证书）不少于2名，2人均具有五年及以上安全运维相关从业经验，得2分，否则不得分。提供个人简历、项目经历、证书复印件。	客观
				4、数据库运维工程师不少于1名，均具有五年及以上数据库运维相关从业经验，得2分，否则不得分。提供个人简历、项目经历。	客观
				5、网络运维工程师不少于3名，三人均具有五年及以上网络运维相关从业经验，得3分，否则不得分。提供个人简历、项目经历。	客观
				6、平台运维工程师不少于2名，2人均具有五年及以上云平台运维相关从业经验，得2分，否则不得分。提供个人简历、项目经历。	客观
		类似业绩	10	投标人（含其分公司）提供2021年5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及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指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首页、主要内容页、盖章页。每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	客观
技 术 部分	58	需求理解	4	考察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认识程度，是否对采购需求有充分、准确、全面的理解。包含以下内容： （1）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和分析方案；（2）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方案；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	主观

				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4 分。	
			26	阐述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云平台技术能力方案。（8 分） （1）云平台安全体系； （2）从硬件、网络、虚拟化、云管理等各层次提出云平台可靠性的保障措施； （3）云平台技术架构（至少包含对容器、大数据服务及双活容灾能力的支持）； （4）云平台扩展性保障方案（从适应未来需求提供丰富的对外接口，具备多资源池和异构资源池纳管能力方面提出方案）。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满足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四项，每一项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此项最多得 8 分。	主观
				2、服务配置方案（14 分） （1）计算服务 （2）存储服务 （3）网络服务 （4）基础软件支撑服务 （5）安全服务 （6）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 （7）密码服务及其他 内容完整合理，专门针对本项目，满足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此项最高得 14 分。	主观
		总体服务方案		3、云平台功能和性能要求。（4 分） 投标人提供的云平台应符合《采购需求》章节中“技术参数要求”中 9 条内容“云平台技术要求”中 5 项指标的技术要求，并对符合的项，提供完全符合技术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函内容应包含：我单位承诺所提供的云平台符合以上技术要求（逐项列明	客观

				符合要求的项)。(承诺函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完整 5 项, 得 4 分 , 不完整或未提供得 0 分。	
		业务连续性服务方案	4	制定业务连续性服务方案, 如涉及迁移需提供完整、可行的迁移部署服务子方案, 评估系统迁移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 保证业务系统正常运行。(4 分) 方案内容详细, 专门针对本项目, 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符合得 4 分, 部分符合得 2 分, 不符合不得分。	主观
		安全服务方案	10	阐述对采购人提供的安全服务内容及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0 分) 1、云端安全防护: 根据各业务系统运行特点, 提供各业务系统合理的云端安全防护方案。 2、安全管理体系: 包括安全组织架构与责任划分、安全基线管理及安全流程制度。 3、安全运营服务: 具备完善的事前、事中、事后安全服务能力。 4、应急保障: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网络信息安全应急处置方案。 5、重要时期服务保障: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重要时期的服务保障方案。 内容完整合理、内容详细, 专门针对本项目, 满足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内容属于通用类,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五项, 每一项符合得 2 分, 部分符合得 1 分, 不符合得 0 分。此项最高得 10 分。	主观
		运维服务方案	12	投标人提供运维服务方案, 包含: 1、运维服务制度、流程 2、运维服务内容及计划 3、运维服务组织架构、职责范围 4、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 内容完整合理、内容详细, 专门针对本项目, 满足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内容属于通用类,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四项, 每符合一项得 3 分, 部分符合得 1 分, 不符合得 0 分。此项最高 12 分。	主观
		培训方案	2	提供培训方案。(2 分)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 专门针对本项目, 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	主观

				合。 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政策得分	2	本项目中落实 ESG 理念的工作措施	2	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提供本项目落实 ESG 理念工作措施。 措施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2 分。）	主观
价格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客观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1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2026 年政务 信息系统上云租用项目	283.19	1

2. 项目背景或简况

根据《北京市市级政务云服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策文件精神要求，政务云按照“统筹规划、适度超前、分级管理、资源共享”的原则建设和管理，除公安、国家安全等部门以及涉密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四级（含）以上信息系统外，各单位现有信息系统应逐步迁移至政务云，凡政务云已具备服务能力的，软硬件原则上不再新购。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的多个信息化系统，承载着监狱局内部办公、干警信息管理、罪犯信息管理、干部培训学习、罪犯医疗信息管理等重要核心系统的运行，支撑监狱局内部办公、各项业务信息数据管理和内部资源共享，涉及大量政府信息，对业务系统的安全性、资源可扩展性有很高的要求。按照“上云为常态，不上云为例外”原则，在已满足 2026 年度北京市监狱局信息化系统云资源需求现状的基础上，需进一步提供安全、稳定、可靠的扩展服务，保障已上云业务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本项目租用服务期为 12 个月，自 2026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25 日止。

2. 服务时间及地点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周内在市级政务云机房提供所需服务资源，在合同期内完成提供甲方所需的各项服务的工作，并提供验收所需的系统服务配置清单以及各类相应的报告文档。

3. 验收要求

（1）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相

关标准及要求。中标人所提供资源及服务应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保证合同期内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2) 中标人按要求提供各项服务（或资源）并形成服务报告文档（或资源明细表），在服务期满前 15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验收报告并申请验收，验收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规定的各项服务清单，各系统运行情况。中标人在按合同要求提供各项服务并形成服务报告、记录等文档后，在系统运行正常的前提下，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中标人应提供所有合同中约定的文档来配合验收工作。

4.付款方式

自签署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缴纳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全款。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三、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数量需满足以下清单所列全部服务所要求数量，不允许存在负偏离。若投标文件中任一项服务数量出现负偏离，视为投标无效。

服务类别	服务名称	服务说明	单位	数量	期 限 (月)
计算服务	云主机服务-CPU	CPU（主频不低于 2.4GHz）	1CPU/月	1228	12
	云主机服务-内存	内存	1GB/月	3012	12
	图形图像计算服务-GPU 显存不低于 16G	GPU 显存不低于 16G， 最大单精度浮点计算能力不低于 7TFLOPS， 最大双精度浮点计算能力 0.2TFLOPS	1 台/月	1	12
存储服务	普通性能存储	普通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 1000-3000)，业务所用存储	1GB/月	48720	12
	普通性能存储	普通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 1000-3000)，本地备份所用存储	1GB/月	78782	12

	高性能存储	高性能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 3000-20000)	1GB/月	33340	12
	本地备份服务	通过备份策略实现文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的本地备份(不包含备份存储空间费用)	1GB/月	78782	12
网络服务	互联网链路带宽	互联网链路带宽	1Mb/月	300	12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1IP/月	5	12
	远程接入服务	远程接入运维	1 账号/月	42	12
	VPN 服务	SSL VPN 接入	1 套/月	10	12
基础软件支撑服务	商用操作系统套餐	windows server 套餐; windows server 租用, 安装以及维护	1 个云主机/月	88	12
	国产 Linux 套餐	国产 Linux 套餐; 国产 Linux 操作系统服务租用、安装及维护	1 个云主机/月	2	12
	开源操作系统套餐	提供开源操作系统安装和维护服务	1 个云主机/月	11	12
	商用数据库套餐	国产商用数据库租用、安装及维护	1 套/月	1	12
安全服务	主机杀毒服务	对云主机定期病毒查杀, 杀毒软件集中控制, 对网络性能无影响	1 台云主机/月	100	12
	网页防篡改服务	提供网页防篡改服务, 对用户页面进行实施防护。	1 监控点/月	1	12
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	主机日志分析	操作系统日志收集和分析	1 台次/年	100	12
	数据库审计服务	SQL Server、MySQL 等数据库审计	1 套/月	38	12
密码服务及其他	重点保障-安全专家服务	重要保障时期提供 7*24 安全值守服务, 提供运行监控、应急响应及故障处理	人天	85	12
	强身份认证服务	提供基于数字证书的强身份认证服务。对登录用户进行身份鉴别, 保证应用系统用户身份的真实性。面向业务系统提供统一身份认证服务, 支持国产 SM2 算法的数字证书, 具备用户身份完整的生命周	项/月	1	12

		期管理、资源管理、授权管理、审计管理、访问管理等功能。			
	SSL 安全服务	基于国密 SSL 协议构建安全通道,从而确保通信实体身份的真实性,以及通信过程中数据的完整性和机密性。	项/月	1	12
	签名验证服务	为云租户提供数据的数字签名、验签服务,为应用系统数据的完整性、不可否认性提供技术保障,确保应用系统接收、发送数据的完整性、不可否认性。	项/月	1	12
	加解密服务	提供加解密服务,能独立或并行为多个应用实体提供密码运算服务(包括对称加解密、数字信封加解密等)。通过提供加解密服务,实现云租户应用系统数据加解密、保证重要数据在传输和存储过程中的机密性。	项/月	1	12
	时间戳服务	提供时间戳签名服务,基于密码资源能力,对业务系统提供对重要操作的记录时间真实性保护能力,实现操作的可信时间源保护。	项/月	1	12
	OV SSL 证书	为系统提供 OV 国密算法 SSL 证书,验证网站所有者的真实身份。	张	2	12

(二) 技术参数要求

本次采购的政务云基础服务、政务云扩展服务和其他服务(重点保障-安全专家服务)。政务云基础服务包括:计算服务、存储服务、网络服务。政务云扩展服务包括基础软件支撑服务、安全服务及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密码服务。其他服务包括重点保障-安全专家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 计算服务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 X86、ARM、C86 平台云主机服务租用,包括 vCPU1228 核(主频不低于 2.4GHz)和内存 3012GB。按照采购人要求对 vCPU 和内存进行动态调整,实现合理的计算资源配置。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图形图像计算服务，GPU 显存不低于 16G，最大单精度浮点计算能力不低于 7TFLOPS，最大双精度浮点计算能力 0.2TFLOPS。

2. 存储服务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单盘 IOPS 1000-3000 的普通性能存储服务 48720GB（业务所用存储空间）和 78782GB（备份所用存储空间）。按照采购人要求对存储空间和配置进行动态调整。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需求，单盘 IOPS 3000-20000 的高性能存储服务 33340GB。按照采购人要求对存储空间和配置进行动态调整。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本地备份服务 78782GB（备份所用存储空间为普通性能存储）。通过制定备份策略实现文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的本地备份，并支持云主机快照功能。支持按照备份文件、快照文件的数据恢复。

3. 网络服务

（1）互联网链路服务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互联网链路带宽服务 300Mb，提供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提供 5 个互联网对外 IP，并提供相应的网络域名备案服务，配合应用厂商提供网络策略配置服务。

（2）远程接入服务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远程接入服务，提供 42 个远程接入服务账号，每个账号结合身份验证通过 VPN 远程接入堡垒机维护应用系统。

（3）VPN 接入服务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 10 套 SSL VPN 接入服务账号，实现通过 SSL VPN 接入政务云环境访问应用系统。

（4）WAF 防护服务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需求，针对特定系统提供 5 个互联网 IP 的 WAF 防护服务，通过配置防护策略，保证用户 Web 应用对已知安全隐患进行实时防护。

4. 基础软件支撑服务

（1）商用操作系统套餐

按照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应用系统的需求，投标人需提供 88 台主机的商用操作系统套餐，提供 windows server 套餐的租用、安装以及维护。

（2）国产 Linux 套餐

按照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应用系统的需求，投标人需提供 2 台主机的国产 Linux 套餐（银河麒麟/中标麒麟/统信等），并提供国产 Linux 操作系统服务租用、安装及维护。

（3）开源操作系统套餐

按照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应用系统的需求，投标人需提供 11 台主机的开源操作系统套餐，提供开源操作系统安装和维护服务。

（4）商用数据库套餐

按照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应用系统的需求，投标人需提供 1 套国产商用数据库租用、安装及维护。

5. 安全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应用系统的需求，通过租用政务云主机安全服务，投标人需提供对基于云计算架构的硬件基础资源和云平台的日常监控及维护，实现对应用系统云主机的安全运维服务等工作。投标人所投云平台应具备针对主机和系统的安全防护能力，提供主机杀毒、网页防篡改等服务。

（1）主机杀毒服务。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的需求，为 100 台主机提供主机杀毒服务，定期对云主机进行病毒查杀，实施杀毒软件集中控制，对网络性能不产生明显影响。

（2）网页防篡改服务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的需求，为 1 个监控点提供网页防篡改服务，提供可实时监控网站目录并通过备份恢复被篡改的文件或目录，保障重要系统的网站信息不被恶意篡改。

6. 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

（1）主机日志审计服务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在服务期内提供 100 台次主机日志分析服务，针对操作系统进行日志收集，并且进行分析，反馈相关结果，用于了解主机安全情况及资源使用情况。主机系统日志应集中存储，且日志存储时间不低于 6 个月。

（2）数据库审计服务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的需求，为 38 套数据库实例提供数据库审计服务，对访问数据库服务器的行为进行全方位审计。

7. 密码服务及其他

（1）强身份认证服务

通过政务云云服务模式，面向采购人部署在政务云上的业务系统，按采购人接入需

求提供基于数字证书的强身份认证服务，支持 SM2/SM3 算法，服务支持单独验证签名、验证签名+验证证书、单独验证证书三种应用模式，本服务配合目前已有的 USBKey 证书完成 PC 端到业务服务之间的强身份认证。支持基于 SM2 算法的数字证书认证方式。

（2）SSL 安全服务（国密）

通过政务云云服务模式，面向采购人部署在政务云上的业务系统，按采购人接入需求提供 SSL 安全服务（国密），支持 SM2/SM3/SM4 算法，基于国密 SSL 协议构建安全通道，系统采用 https 网络传输协议，从而确保通信实体身份的真实性，以及通信过程中数据的完整性和机密性。

（3）签名验签服务

通过政务云云服务模式，面向采购人部署在政务云上的业务系统，按采购人接入需求提供签名验签服务，支持 SM2 算法，提供 PKCS1、PKCS7 attach、PKCS7 detach、XML Sign 等多种格式的数字签名和数字签名验证功能，保证重要数据在传输和存储过程中的完整性保护。

（4）加解密服务

通过政务云云服务模式，面向采购人部署在政务云上的业务系统，按采购人接入需求提供加解密服务（包括对称加解密、数字信封加解密），支持 SM2/SM3/SM4 算法，保证重要数据在传输和存储过程中的机密性保护。

（5）时间戳服务

通过政务云云服务模式，面向采购人部署在政务云上的业务系统，按采购人接入需求提供时间戳签名服务，支持 SM2/SM3 算法，基于国家授时时间源对业务系统涉及法律责任认定的关键性操作，保证关键操作的不可否认性。

（6）OV SSL 证书

提供有效期 12 个月的 OV SSL 证书，用来标识云上业务系统或网站域名的网上身份，支持 SM2 算法和 RSA 算法。SM2 SSL 证书支持 360、奇安信等国密浏览器，提供入根证明。RSA SSL 证书支持谷歌、火狐、IE 等主流浏览器。

（7）重点保障-安全专家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应用系统的需求，投标人需在北京两会、全国两会、党代会等重要保障时期提供 7*24 安全专家值守服务，提供信息系统安全运行监控、配置信息系统安全访问策略、及时响应信息系统故障并协助处置、重大信息安全事件的应急响应等服务内容。

8. 业务连续性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业务系统为采购人在用的生产系统,目前在北京市政务云上平稳运行,因此业务连续性是首要的保障需求。具体要求如下:

(1) 投标人编制业务连续性服务方案。

(2) 本项目如涉及系统迁移,在连续性服务方案中需提供切实可行的迁移部署服务子方案。投标人以迁移时间窗口与进度要求为总约束,合理规划,科学组织。迁移部署服务子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政务云资源配置、应用迁移、数据迁移、测试验证、业务割接、风险评估、迁移期间安全保障、迁移期间应急保障、迁移期间运维保障等内容。迁移部署服务子方案应明确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具体工作内容及时长(如迁移窗口规划、业务系统及数据完整性验证等),针对系统迁移过程中容易造成业务系统中断的环节,包含但不限于互联网及政务外网 IP 变更割接、业务数据同步及切换上线、功能业务验证及回退等,进行风险评估,提出详细解决方案,并承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系统迁移部署工作,保证现有业务系统在不中断业务的情况下平滑迁移至中标人云平台,并且不能改变和影响系统的功能、技术状态以及用户的使用习惯。未按时完成系统迁移工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投标人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3) 本项目如涉及系统迁移,为保障业务系统的连续性,投标人应承诺自成交之日起,积极与原服务商对接,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服务的平滑过渡,且因此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迁移期间云资源租用费用、测试阶段的云资源费用,密码服务对接费用,系统开发商对业务系统的部署、调试费用等),应包含在投标人的报价中。

如投标人提供的密码服务等服务涉及部署、对接、调试,而影响采购人现有业务系统正常运行的,投标人须在服务期限正式开始前完成所提供服务和采购人业务系统的对接、调试,保证采购人业务系统正常使用所提供的服务,并保证业务系统正常运行。因此产生的各项费用应包含在投标人的报价中。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业务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内容必须包括:我单位承诺自中标之日起,积极与原服务商对接,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中各项服务的平滑过渡,且因此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测试阶段的云资源费用,密码服务对接费用,系统开发商对业务系统的部署、调试费用等),均已包含在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中。**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9. 云平台技术要求

(1) 云平台运行技术指标应符合国家法规、标准,云平台可用性不低于 99.99%,

数据可靠性不低于 99.9999%。

(2) 云平台具备高可用和动态迁移功能，发生物理设备故障后，虚拟机可以自动迁移到其他可用资源上运行，确保业务系统不受物理设备故障影响。

(3) 云平台支持对虚拟机 CPU、内存、存储、带宽进行实时监控，并支持自定义告警规则。

(4) 云平台提供备份/快照功能，能对云平台中的物理和虚拟服务器进行备份，防止存储故障导致数据丢失。

(5) 云管平台支持图形化管理，支持自动生成资源使用的数据报表。

投标人提供的云平台应符合上述 5 项技术要求，并对符合的项，提供完全符合技术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函内容应包含：我单位承诺所提供的云平台符合以上技术要求（逐项列明符合要求的项）。

10. 安全要求

投标人的云平台应具备完备的安全防护体系和安全防护设备，具有成熟的安全运维方案，应保证各业务应用系统的支撑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网络、存储以及相关物理环境，应能满足不低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GB/T22239-2019）第三级要求，并积极配合采购人根据各业务系统具体等保需求，开展相应等保评估、检查、整改等工作。投标人管辖范围内的硬件、软件及支撑环境资源，至少达到业务系统的最高安全等级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标准云平台的安全管理服务和安全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云平台 7*24 小时监控、机房运维管理、应急演练、物理访问控制、机房三防、租户隔离、角色权限管理等。

投标人承建及运营的云平台通过中央网信办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

投标人承建及运营的云平台应具备商用密码服务能力，并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11. 服务要求

(1) 服务规范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制定的管理办法、流程、应急制度、文档管理、资产管理、基线管理、人员管理与培训、知识库管理、安全管理等相关制度，规范地开展标准化的运维服务工作。

(2) 运维要求

服务期内，投标人需依据《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提供高效的系统维护服务。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负责机房环境资源、云平台硬件资产、虚拟化资产的管理工作；
- 2) 信息系统入云、上线、变更、退出等各阶段的备案与信息变更等工作；
- 3) 执行云平台变更申请、审批流程；
- 4) 利用监控系统或人工对机房环境、硬件设备及应用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 7*24 小时的监控，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通知相关人员及时处理，并形成监控报告。

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服务内容明细。

投标人应至少提前一天通知之后即将进行的，与采购人系统运行相关的安全事件、项目施工、功能或者性能调整工作。

投标人应设立技术支持热线，并安排专人值守，为运维工作提供 7*24 小时热线支持服务。投标人须配备运维团队，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保障。投标人针对采购人要求的云平台运维服务相关内容，需指定专业技术能力较强的工程师，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开展相关维护服务。

（3）安全及保密要求

中标人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信息安全规定，在未经过用户邮件、书面材料确认前提下，不能查看、修改、拷贝用户业务系统文件和数据。

（4）响应的及时性要求

中标人应当提供高效的系统维护服务，有效防范系统风险，系统对应负责人 7*24 小时电话畅通，能够在系统发生除宕机外的其他故障问题时，协调人力资源在 1 小时内到达运维现场提供服务。系统发生宕机问题时，中标人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在 4 个小时之内使系统恢复正常，故障处理完毕后提供相关系统宕机报告。

（5）云平台服务能力要求

- 1) 安全体系完备，具有全面的安全防护设备和成熟的安全运维能力；
- 2) 云平台从硬件、网络、虚拟化、云管理等各层次进行可靠性设计，有效保障平台及数据可用性；
- 3) 云平台技术架构先进且成熟，具有容器、大数据服务能力及双活容灾能力；
- 4) 云平台能适应未来需求的变化，具备扩容能力，提供丰富的对外接口，具备多资源池和异构资源池纳管能力，具有可扩展性。

（6）应急保障和风险防控措施

在云平台运行维护期间，出现应急情况和风险状况时，云平台应具备相应的应急预

案与风险防控措施。

12. 培训要求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适当的培训。

投标人应制定人员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应包括培训目的、培训对象和范围、培训时间安排、教材编写（列出培训教材基本内容）、培训课程（包括课程介绍）、培训师资情况（包括教师简历）、培训组织方式等。

投标人要求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多种培训方式，对各类人员提供适当的培训内容。要求达到用户能够独立操作。

四、团队人员要求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设立项目团队，项目团队人数应不少于 10 人，提供团队组织架构、成员名单、成员职责。

1) 项目经理须具有 5 年及以上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需提供证书扫描或复印件）。

2) 安全运维工程师不少于 2 名，具有五年及以上安全运维相关从业经验，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资格证书（CISP 证书），提供个人简历、项目经历。

3) 数据库运维工程师不少于 1 名，具有五年及以上数据库运维相关从业经验

4) 网络运维工程师不少于 3 名，具有五年及以上网络运维相关从业经验，提供个人简历、项目经历。

5) 平台运维工程师不少于 2 名，具有五年及以上云平台运维相关从业经验，提供个人简历、项目经历。

五、政策性采购要求

为在项目中充分落实《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等相关要求，以项目为载体推动北京市环境社会治理(ESG)体系高质量发展，请供应商提供在本项目中落实 ESG 理念的工作措施。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北京市市级政务云服务协议

项目名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2026 年政务信息系统上云租用项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一、服务内容

甲方按照本合同使用乙方提供的政务云服务。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北京市级政务云服务订单》。

二、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确定项目计划，监督项目执行，协调项目资源，确认项目成果。甲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 联系方式：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如在监督或检查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和整改要求，乙方应进行反馈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进行整改。

（三）甲方有权提出有关管理、技术需求和要求，协调云服务商、业务系统服务商的关系，协调业务系统服务商配合运维、安全和应急演练等过程的工作。

（四）甲方负责本单位业务系统的应用软件和系统软件的日常维护、管理、安全和应急保障。

三、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管理办法、流程、应急制度、文档管理、资产管理、基线管理、人员管理与培训、知识库管理、安全管理等相关制度，规范地开展标准化的运维服务工作。

（二）乙方需利用监控系统或人工对机房环境、硬件设备及应用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 7*24 小时的监控，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通知相关人员及时处理直至安全隐患消除，并形成书面监控报告。

（三）乙方负责设立技术支持热线，并安排专人值守，为运维工作提供 7*24 小时热线支持服务。乙方针对甲方要求的云平台运维服务相关内容，需指定具有专业资质且

技术能力较强的工程师，根据甲方要求配合开展相关维护服务。

（四）乙方负责所建设政务云平台的具体管理、监控、安全防护等工作。

（五）乙方负责管理甲方申请的 IP 地址，为甲方提供 IP 地址分配和管理服务。

（六）乙方应当提供高效的系统维护服务，有效防范系统风险，系统对应负责人 7*24 小时电话畅通（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能够在系统发生除宕机外的其他故障问题时，协调人力资源在 1 小时内到达运维现场提供服务。系统发生宕机问题时，乙方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在 4 个小时之内使系统恢复正常，故障处理完毕后提供相关系统宕机报告。

（七）在云平台运行维护期间，出现应急情况和风险状况时，云平台应具备相应的应急预案与风险防控措施。

（八）服务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提供云服务，乙方应无条件免费配合各方完成迁移和切换工作，切换期一般延续 6 个月。

（九）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重保服务方案及应急预案并提供云平台的现场值守等服务。

（十）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四、甲乙双方安全责任边界

（一）甲方安全责任

1. 甲方承担系统软件、应用系统、数据等方面的安全责任。
2. 甲方负责组织应用系统级别的应急演练，如有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应急演练。

（二）乙方安全责任

1. 乙方承担云平台层面的安全责任。
2.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业务系统的应急演练。
3. 乙方须按照《关于加强党政部门云计算服务网络安全管理的意见》（中网办发文[2015]14 号）的要求和有关网络安全标准，落实并通过所建设的云平台的第三方网络安全审查。

五、业务连续性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业务系统为甲方在用的业务系统，目前在北京市政务云上平稳运行，

因此业务连续性是首要的保障需求。乙方需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效的业务连续性方案，评估部署过程中可能遇到各种的风险。在满足甲方业务延续性要求的基础上，能够与原服务商进行有效沟通和对接，以及协调和处置，确保现有业务不中断，确保提供服务的平滑过渡。

为保障业务系统的连续性，乙方应自中标之日起，积极与原服务商对接，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服务的平滑过渡，且因此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测试阶段的云资源费用，密码服务对接费用，系统开发商对业务系统的部署、调试费用等），应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六、云平台要求

（一）技术要求

1. 云平台运行技术指标应符合国家法规、标准，云平台可用性不低于99.99%，数据可靠性不低于99.9999%。

2. 云平台具备高可用和动态迁移功能，发生物理设备故障后，虚拟机可以自动迁移到其他可用资源上运行，确保业务系统不受物理设备故障影响。

3. 云平台支持对虚拟机CPU、内存、存储、带宽进行实时监控，并支持自定义告警规则。

4. 云平台提供备份/快照功能，能对云平台中的物理和虚拟服务器进行备份，防止存储故障导致数据丢失。

5. 云管平台支持图形化管理，支持自动生成资源使用的数据报表。

（二）安全要求

1. 乙方的云平台应具备完备的安全防护体系和安全防护设备，具有成熟的安全运维方案，应保证各业务应用系统的支撑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网络、存储以及相关物理环境，应能满足不低于信息安全等保三级要求，并积极配合甲方根据各业务系统具体等保需求，开展相应等保评估、检查、整改等工作。乙方管辖范围内的硬件、软件及支撑环境资源，至少达到业务系统的最高安全等级要求。

2. 乙方需提供标准云平台的安全管理服务和安全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云平台7*24小时监控、机房运维管理、应急演练、物理访问控制、机房三防、租户隔离、角色权限管理等。

七、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一）售后服务

乙方应成立专门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小组，提供完善周到的本地化服务，具有7*24小时的维护支持能力以及优先服务级别。乙方应提供具体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

自租用期始至服务期止，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以下两方面内容，其它内容可应甲方要求经双方协商后提供。

一是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内容明细。

二是乙方开展与甲方系统运行相关的安全事件、项目施工、功能或者性能调整等工作须至少提前一天书面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书面批准。

（二）培训要求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要提供培训，具体培训内容以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内容为准。

乙方应制定人员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应包括培训目的、培训对象和范围、培训时间安排、教材编写（列出培训教材基本内容）、培训课程（包括课程介绍）、培训师资情况（包括教师简历）、培训组织方式等。

乙方须根据甲方实际需要提供多种培训方式，对各类人员提供适当的培训内容。培训目标应达到用户能够独立操作。

八、交货时间、地点及服务期限

成交后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周内在市级政务云机房提供所需服务资源，在合同期内完成提供甲方所需的各项服务的工作，并提供验收所需的系统服务配置清单以及各类相应的报告文档。

乙方为甲方提供为期12个月的政务云资源租用服务，自2026年11月26日起，至2027年11月25日止。

九、服务质量及验收要求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在质量、规格和技术方面的要求。

（二）在运维期间内，乙方应保证云平台层面的安全性。

（三）乙方按要求提供各项服务（或资源）并形成服务报告文档（或资源明细表），在服务期满前15日内，向甲方提交验收材料并申请验收。在系统运行正常的前提下，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乙方应提供所有合同中约定的文档来配合验收工作。

十、知识产权

（一）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双方在对外宣传（如在各自官网、市场营销活动）时，如有涉及对方的内容，应提前通知对方，在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发布信息。

（三）本合同执行期间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电子文档（技术文档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十一、支付条款

（一）结算方式：按照北京市各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乙方应当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本项目总费用（含税）为 大写（人民币）： 小写（¥）： 。自双方签署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 ☐ 银行保函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形式缴纳合同金额 5%（大写（人民币）： 小写（¥）： ）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银行保函的，保函有效期应覆盖整个服务期限。乙方提供银行支票的须为甲方所在地银行见票即付的有效支票。

（三）甲方开票信息：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

（四）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十二、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存在下列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 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未在约定时间内履行质量保证义务的；

2. 乙方违反《附件一：保密协议》的；
3. 乙方违反《附件三：合同履行廉洁协议》的；
4. 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
5.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的。

（二）乙方不存在违反合同约定行为的，在验收合格且服务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十三、退出

（一）服务期内，如乙方提出退出要求，需至少提前 6 个月向甲方提出退出申请，并获得甲方的书面许可后方可退出，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具体赔偿办法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具体损失难以计算或双方未就赔偿达成一致意见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同时按合同总金额 20% 对甲方进行赔偿。

（二）服务期满或者甲方提前协议解除的，乙方应无条件免费配合各方完成迁移和切换工作，切换期一般延续 6 个月。

十四、 违约条款

（一）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条款提供服务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承担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相关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每延迟 5 天扣除合同金额的 0.5%，不满 5 天按 5 天计算。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二）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

如果甲方不能按期支付乙方服务费，自甲方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 3 日内仍未支付的，则甲方应每日按迟延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支付的逾期违约金不超过

合同总金额 20%。

如甲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 3 日内仍未支付的，则甲方每逾期 1 日，应按逾期退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支付的逾期违约金不超过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5%。

如因财政审批原因或支付系统关闭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延迟支付，不构成违约。

十五、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的有关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文字说明。

对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不得提出赔偿要求。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一旦不可抗力消失，双方应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解除、延期履行本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

十六、送达

(一)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联系人为_____。

(二)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联系人为_____。

(三)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四)通知义务

1. 甲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通过书面方式向乙方进行通知；乙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通过书面方式向甲方进行通知。

2. 在民事诉讼程序时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3. 甲方或乙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

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五）纠纷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本条第3项、第4项规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十七、争议的解决

（一）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除正在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本合同项下的其余权利，并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十八、合同期限及解除条款

（一）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时终止。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遇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或双方认为需要变更的条款，双方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更合同内容或终止本合同。

十九、附则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三）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四）本合同所有附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

保密协议

乙方因为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国家秘密和甲方人员及所管人员的个人信息等。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并依据和甲方在其它协议中所作保密承诺的相关内容，订立本保密协议。

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经详细审阅过本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本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一、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涉密信息:指乙方在合作过程中,获取和得知的甲方的所掌握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等。

2. 技术信息:指乙方在参与甲方相关工作之期间内,或被以口头告知、或因参与讨论、从事设计开发及从其它第三者直接或间接得知之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业务流程、业务逻辑、工程设计、软件设计、技术指标、软件代码、数据库、测试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操作手册、项目相关各类技术文档等等。

3. 商业信息:商业信息的范围包括甲方及其客户工作相关的公司名单、工程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资料、进货渠道、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等。

4. 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如在与第三方缔约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的秘密)和有关协议的约定(如技术合同等)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同样纳入乙方保密的范围。

5. 个人信息:甲方人员及甲方所管理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肖像、住址、电话号码、家庭成员、教育经历、任职情况等个人信息,指纹、掌静脉、虹膜、人脸等生物识别信息及特征值等可识别人物身份的信息,以及其它需要个人许可才可公开的信息。

6. 其他甲方认为乙方应当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二、乙方的保密义务

(一) 不得刺探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信息。

(二) 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上述保密范围内的信息。

(三) 不得允许(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处分保密范围内的信息的行为皆属于“允许”)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及其客户的保密范围内的信息。

(四) 如发现保密范围内的信息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五) 乙方工作人员于任职期间或离开职务后,均不得私自复制或保留与上述保密的内容有关之任何资料,项目建设期间乙方个人所保留的上述资料必须悉数清点并交还甲方。

（六）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任何人员不得将本协议保密范围和-content中的信息在国际网络联网、公开媒体等可公开获得的渠道中使用。不得在国际互联网中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递；合作过程中的任何内容在与国际网络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递时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保密措施。

（七）乙方参与项目人员应签署并严格遵守《保密承诺书》（合同附件二）。

三、保密期限

（一）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应永久担负本协议之保密义务。

（二）国家秘密与甲方工作秘密、内部事项的保密期限，参照国家有关法律和项目业主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并以甲方的要求为准。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约定：

1. 如果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第二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即根据乙方违背本协议的行为对甲方所造成损失的实际情况，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损失额度难以计算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总额的 10%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侵犯了甲方的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权利的，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3. 如果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泄露国家秘密的行为，甲方将按规定报告有关保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追究乙方及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附件二：

保密承诺书

本人因参加涉及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的相关工作，在此过程中可能接触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内部工作信息、相关个人隐私等信息。本人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现作出庄重承诺：

一、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信息安全保密义务；遵守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对信息安全保密的各项管理规定和要求，承担保障网络与信息安全的义务。

二、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接触到的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和其

他政府相关部门的资料、文件、数据等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手段获取北京市监狱管理局的其他与项目无关的资料、文件、数据。

三、任何情况下，不私自将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的资料、文件、数据等信息泄漏、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予以披露。

四、因项目执行需要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有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信息的文件、资料、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在项目执行完毕或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要求下的任何时候予以交还，本人不私自复制留存任何文件。

五、不在非涉密计算机和非涉密网络上处理涉密信息。

六、不在涉密公务活动中开启和使用手机定位功能，不在涉密会议、涉密要害部位和使用涉密设备的场所使用手机。

七、不使用手机及通过手机软件、小程序制作、记录、存储、复制、传输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

八、严格按照工作秘密管理相关规定落实工作秘密保护管理。

九、离岗时，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接触到的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的资料、文件、数据等仍具有保密性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党纪、政纪责任和法律后果。

承诺人：

承诺人所在单位：

时间地点： 年 月 日于北京市

附件三：

合同履行廉洁协议

为了保障甲乙双方在采购业务往来中的合法权益，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廉洁、诚信合作的精神，抵制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反对商业欺诈，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本协议：

一、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如有前述情形，乙方有义务向甲方进行举报，甲方接到举报后应及时查证处理，并对举报人予以保密。

三、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如有前述情形，甲方有义务向乙方进行举报，乙方接到举报后应及时查证处理，并对举报人予以保密。

四、乙方及乙方人员违反廉洁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相关合同/协议，取消乙方的供应商资格，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甲乙双方合作关系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甲方按本节约定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的权利。

附件四：

北京市级政务云服务订单

甲方名称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乙方名称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单位	数量	租用期限（月）	报价小计（元）
计算服务	云主机服务-CPU					
	云主机服务-内存					
	图形图像计算服务-GPU 显存不低于 16G					
存储服务	普通性能存储					

	普通性能存储					
	高性能存储					
	本地备份服务					
网络服务	互联网链路带宽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远程接入服务					
	VPN 服务					
基础软件租用	商用操作系统套餐					
	国产 Linux 套餐					
	开源操作系统套餐					
	商用数据库套餐					
安全服务	主机杀毒服务					
	网页防篡改服务					
	主机日志分析					
	数据库审计服务					
密码服务	强身份认证服务					
	SSL 安全服务					
	签名验证服务					

	加解密服务					
	时间戳服务					
	OV SSL 证书					
个性化安全服务	重点保障-安全专家服务					
合计（元）						
付款方式		A 银行托收 B 支票 C 电汇 D 其他（请注明）				C 电汇
付款周期		A 年付 B 半年付 C 季付 D 月付				A 年付

【本合同由《北京市市级政务云服务协议》《附件一：保密协议》《附件二：保密承诺书》《附件三：合同履行廉洁协议》《附件四：北京市级政务云服务订单》组成，共 24 页，甲乙双方已知悉上述全部合同组成文件内容，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需盖骑缝章）：_____ 乙方（盖章，需盖骑缝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180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信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性质	
投标人规模	
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 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委托代理人信息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	
委托代理人邮箱	

注：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投标人性质请填写：“企业”、“社会组织”、“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个人”。

3.投标人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4.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5.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6.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7.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9-2 制造商信息采集表（货物类采购项目需填写）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1				
2				
3				
4				
...				

注：1.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2.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3.请申请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9-3 操作系统、CPU 信息采集表（计算机、服务器采购项目需填写）

计算机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计算机操作系统	计算机 CPU 型号

服务器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服务器操作系统	服务器 CPU 型号

注：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